

進口酒類產製批號申報及海關查核情形 (115 年 7 月 1 日~115 年 9 月 30 日)

一、業者申報情形：

單位：公石

項目 酒品類別	進口時有產製批號		進口時無產製批號(註二)	
	數量	百分比%	數量	百分比%
啤酒	695,981	97.58	17,287	2.42
水果釀造酒類	31,543	99.05	304	0.95
穀類釀造酒類	3,228	81.06	754	18.94
其他釀造酒類	5	100	0	0
白蘭地	1,705	99.99	0	0.01
威士忌	39,739	99.93	30	0.07
白酒	19	100	0	0
其他蒸餾酒	6,913	99.9	7	0.1
再製酒類	71,283	99.31	497	0.69
料理酒類	676	100	0	0
食用酒精	0	0	0	0
其他酒類	513	100	0	0

註：1. 本表係財政部國庫署依進口酒類查驗義務人申報資料統計。

2. 財政部 95.6.12 公告進口酒類無產製批號者，進口業者應於酒品販售前，就其進口之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以代替產製批號。惟所編之號碼應可與每批之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、查對，以利日後追溯、回收工作之進行；由於部分國家並未強制規定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，及進口供分裝或加工使用之散裝酒品因需再行加工製造，爰部分酒品於進口時無產製批號比率有偏高情形。

3. 進口酒類應向財政部申請查驗，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，不得輸入。

二、海關查核情形：

單位：件數

查核件數	通報件數	
	無原廠產製批號	批號遭塗銷或覆蓋
1,941	0	0

註：1. 本項進口酒類產製批號海關查核及通報措施，係自 108.8.22 日起實施。

2. 海關係就實際查驗（C3）酒品（散裝及非直接銷售者除外）進行查核，並通報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案件。